

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横二路 1 号厂房之五，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8'32.899"，东经 113°8'42.207"，主要从事铝挤压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审批厂房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 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加热挤压区、时效区、精切区、包装区、模具区、办公室、仓库等。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铝挤压制品 10000 吨”，审批设备规模包括“1800T 铝合金挤压机 1 台、1100T 铝合金挤压机 1 台、铝铸棒加热炉 2 台、模具加热炉 3 台、牵引机 2 台、成品锯 2 台、冷床 2 台、淬火槽 1 个、时效炉 1 台、煮模槽 1 个”。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铝挤压制品 10000 吨”，审批设备规模包括“1800T 铝合金挤压机 1 台、1100T 铝合金挤压机 1 台、铝铸棒加热炉 2 台、模具加热炉 3 台、牵引机 2 台、成品锯 2 台、冷床 2 台、淬火槽 1 个、时效炉 1 台、煮模槽 1 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20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6月开始工程施工，于2025年8月建设完成。项目于2025年9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606MACT4DYE34001Q。。2025年9月15日，项目开始生产调试。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验收产能为年产铝挤压制品10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与环评申报相比危废间、模具区、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导致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验收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照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逢简工业区污水处理站。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15m高排放筒FQ-19379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FQ-19379中颗粒物、SO₂、NO_x达到了《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已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做好了设备降噪、减震措施等。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设有较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抹布等定期交由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模具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广东国城中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逢简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建议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梁永峰	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	18948982387	建设单位	142725198410164812	梁永峰
李介英	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	13425671855	建设单位	5152819950152449	李介英
李永强	佛山市恒铂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707095125	建设单位	430720198601252517	李永强
李伟强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26661151	编制单位	440825199601002455	李伟强

